

都市学思

王纪人 主编

话语的回响

贾明 著

上海三联书店

都市学思

王纪人 主编

话语的回响

贾明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都市学思/王纪人主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6. 10
ISBN 7-5426-2363-X

I. 都... II. 王... III. 文艺理论—研究 IV. I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3285 号

都市学思

主 编 / 王纪人

责任编辑 / 钱震华

装帧设计 / 王逸凌

责任制作 / 林信忠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 shsanlianc@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印刷

版 次 /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2500 千字

印 张 / 97.375

ISBN 7-5426-2363-X/I·290

定价:200.00 元(全 8 册)

贾 明 博士,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副
教授,上海高校都市文化 E- 研究院特约研究员。
曾在《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学术月刊》、《社会
科学》、《文艺评论》、《光明日报》等刊物发表论
文学 50 余篇, 出版合著、主编、合编著作和教材
10 余部。

都市学思

- | | | |
|---|------------------|-----|
| 1 | 《文学：理论与阐释》 | 王纪人 |
| 2 | 《文学问题》 | 杨文虎 |
| 3 | 《文艺美学的理论与历史》 | 陈 伟 |
| 4 | 《中国话语：理念与经验》 | 刘士林 |
| 5 | 《文学与文化：在传统与现代之间》 | 杨剑龙 |
| 6 | 《历史感与现实感》 | 李 平 |
| 7 | 《话语的回响》 | 贾 明 |
| 8 | 《博采集》 | 刘旭光 |

编者的话

早就有心把几位同事的研究成果汇集成书，现在终于如愿。参与本丛书的，除我之外，还有杨文虎、陈伟、刘士林、杨剑龙、李平、贾明、刘旭光诸君。他们都是学有所长、业有专攻的教授和副教授、博导和硕导，分别从事文艺学、美学、江南诗学、现当代文学和都市文化研究多年，在不同领域里作出了成就，部分成果得到了学界的好评。这里所展示的，只是他们成就中的一种。起名为《都市学思》，是因为他们身居繁华的大都市，却有学人的情怀和哲人的思索，不忘殚精竭虑、孜孜以求地为人文科学的振兴添砖加瓦，其拳拳之心可见一斑。

上海市作家协会秘书长臧建民先生为这套丛书的顺利出版付出了辛劳，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纪人

目 录

自由创造与美	
——也谈“美的规律”	1
回顾与检讨:哲学美学与实践美学的研究方法	10
试论审美与功利的关系	
——学习《没有地址的信》等札记	22
什么是自然美的客观性	37
艺术传达论纲	41
传达:艺术创造活动的契机	60
艺术传达的特性	72
从接受角度看文学	80
文学接收中的马太效应	91
审美思维与语言描述的龃龉	97
形式批评与文学形式	106
意蕴析论	118
对艺术繁荣的思考	
——兼谈“不平衡”的问题	129
诗歌何以成为可能	
——论诗歌的文体特征	137
《文心雕龙》中对言意关系的认识	
——兼论“言不尽意”	149
对山水画空间意识的哲学思考	158

文化转向:大众文化时代的来临	169
对大众文化批评及大众文化特征的思考	183
大众文化:传媒时代的公共领域	192
大众媒介和大众文化对都市文化的重构	202
大众文化:现代都市的文化主潮	
——兼论文化与城市的关系	210
审美观照下的广告创意及其意义	224
创意:现代广告的灵魂	234
广告创意的审美性与科学性	242
人文景观:历史与文化的寻觅	250
文化批评和全球化语境	258
上帝之死与超人之生	
——读尼采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262
对上海美学特色的印象主义描述	
——兼评《美学文集》	271
读《只有一个人生》	277
守望精神家园	280
科学的体系 恢宏的视界	
——评祁志祥的《中国古代文学原理》	283
美学关怀中独立的学术品格	
——评祁志祥的《美学关怀》	288
后 记	293

自由创造与美

——也谈“美的规律”

历史常常会有相似的轮回,学术研究大体也是如此。在美学研究中,对“美的规律”的探讨在十多年前的“美学热”中曾广泛而积极地进行过一阵后,近来又引起了人们的兴趣。^①如果说十多年前的讨论尚留着热烈乐观的情绪的话,那么目前的探讨则更表现出深入的研究和冷静的思考。美学研究显示出自身合乎逻辑的发展过程。

这次讨论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进一步弄清马克思所述的“美的规律”的真正含义是什么,因而多数学者的努力多是从语义上分析出其真意,这当然是有意义的,也是必要的。但是分歧也由此而出,因为意义上的分歧正是来自对语义上的不同理解。所以除了语义分析,还应该联系马克思《巴黎手稿》中具体的语境以及马克思总体思想的大语境去理解“美的规律”的科学含义。本文就企图从这两种语境中谈谈笔者对这个问题的理解。

—

马克思对于美的专门论述应该说并不是很多,《巴黎手稿》也不是专论美的著作,在《巴黎手稿》中论及美的,是“异化劳动”和

^① 见《学术月刊》1993年封孝伦文、《马列文论研究》第8期陈孝信文、《文艺研究》1997年第1期陆梅林文、《学术月刊》1997年第12期朱立元文、《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3期应必诚文、《学术月刊》1998年第5期杨曾宪文、《湘潭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4、5期曾簇林文、《文艺理论研究》1999年第2期黄赞梅文等。

“共产主义”两节。马克思是在论及劳动的特性时论述了人的特性,再涉及到美和美的规律的。马克思揭示了异化劳动的实质是使劳动者丧失了人的类特性,把人变成了动物。正是在比较了人与动物活动的本质区别中,揭示了人的劳动的特征以及和美的创造的联系。另外,马克思在其他著作中也有过类似的论述。

马克思认为,“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①,而人的生命活动不同于动物的生命活动,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同一的,它只是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命而利用外部自然,出自自己肉体的直接需要而本能地活动;而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他自己的活动对他是对象。仅仅由于这一点,他的活动才是自由的”^②。因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所谓自由,是人的劳动不再是本能,他不仅能利用自然,改造自然,而且能够创造新的对象世界。人在劳动实践中,不仅能够认识规律(必然),把握规律,而且能在这基础上突破自然的限制,把自己的主观目的化为现实的存在,达到自由的境地。借用一句熟话,就是人类的历史是不断地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历史。所谓自觉,就是人的活动有着明确的意识与目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就是人类创造性的活动,也是人类对象性的活动,这也是人类的本质所在。

自由自觉的活动,表现为人的巨大创造力。创造是人类自由的主要形式,人的本质也在于创造。这种活动就意味着不是无意识和盲目地改变自然的形态,而是作为一种创造活动,形成人的劳动实践的全面性和超越性,形成人的生产的普遍性,不仅改变了世界,创造了对象,而且使整个自然充满了人的精神和力量。这就是人化自然的基本含义。对象以其感性形式展现了人类创造性的劳动,展示了自由创造的人的力量、智慧、情感和意志。所谓审美,其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6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6页。

实就是人将自己创造的对象和生活以及他所生活的周围世界当作他的作品来欣赏。美在于创造。创造之所以是人自由的主要表现形式,就在于它不是对现实世界的摹仿,而是从现存的现实世界中超越出来向未知的事物探索,不断地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美正是以直观的形式揭示了人的本质力量。美之所以能引起人的喜悦,就是因为它包含了人类最本质也最为珍贵的特点——自由自觉的创造。因此,审美所体现的价值,就是人的创造能力的确证。

二

美在于人的自由自觉的创造,在于主体的实现。没有目的的世界也就没有创造的世界,是令人窒息的;一个充满创造的世界必然是充满自由的世界,是令人愉悦的。人的创造性活动的特点,就在于始终包含着目的性、能动性和全面性,是主体意志与客体现实的统一,是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的统一。人是有意识有目的的存在物,目的是主观意志的体现,但不是纯粹意志的产物,它不是外在的东西,而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产生,并构成人的实践活动必不可少的因素。人是自由创造的主体,因而目的性也就构成创造美的活动中的主要成分。当然,人的目的性是以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为基础的,也即要合规律性。人的实践活动是以遵从对象的客观规律为前提的,是积极利用规律来改造世界。然而,仅仅是认识客观规律,还不能说是完全进行美的创造。人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不仅因循着事物的规律进行生产,而总是将自我意志和情感融入对象中,力图在对象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种目的不止是规律性的体现,还含有主体的自由创造。“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①正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7页。

因为这样,人才能在对象中观照自己、认识自己,从而获得自由而欢快的体验。

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亦即能创造美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规律性和目的性是有机统一的。但是既然这种活动是创造性的活动,那就必然以目的性为主导,规律性为基础。目的性是由于人的需要而产生的能动性。人的能动性表现在认识现实世界客观规律的同时,能根据自己需要,提出自己的目的,生产出不同于自然、超越自然的独创性的东西。自觉的能动性也就是创造性,只有人类的劳动才具有这样的特点。从总体意义上说,人类创造性的劳动,就是创造美的活动;人类创造性劳动的规律,就是美的规律。

马克思在论述美的规律的内涵时正体现了这样的思想。在《巴黎手稿》中,马克思是在论述异化劳动时论及美的规律的。马克思认为,人的劳动和动物的活动有着本质的区别,人是对象性的存在物,人能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将自己的目的、意志等运用到对象中去,在对象中实现自己的本质力量,不但变更了对象世界,而且会有超越于现实对象的新的创造。正是这样,“他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① 异化劳动使人丧失了对象和被对象奴役,使人的劳动丧失了自由自觉的特性,等于把人变成了动物,使人的劳动“变成维持人的肉体生存的手段”。^② 在这样的语境下,马克思在将人和动物活动的比较中,论述人的活动的性质,指出人的活动是符合美的规律的,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7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7页。

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①

马克思在这里提出了两个尺度,即种的尺度与内在尺度,它们构成了人的实践活动的特性和规律,同时也构成了美的规律的内涵。对于动物来说,它的种的尺度是一种生物意义上的自然尺度,它只能依据千万年来的遗传密码行事,而不可能有任何主动的选择,种的尺度既是它既定的行为方式,又是它活动的限制。而人却能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进行活动,这任何一个种的尺度就是对象的尺度。但是这还不够,还要将自己的内在尺度运用到对象中去,才可能开始美的创造。所谓内在尺度就是主体的尺度,这种尺度表现为人的目的、意志,表现为实现人的本质力量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性的活动。正是这样,客观世界才能向人生成,成为属人的世界,成为人的作品和人的现实。种的尺度就是事物的规律性,而内在尺度就是主体的目的性,认识和利用对象的规律,实现自己新的创造,这就是人活动的规律,也是创造美的规律。

有的论者认为,内在尺度并不属于主体,而是属于对象,即两个尺度统统属于对象。为了印证自己的观点,有的论者还将马克思的这段话重新翻译,将“内在尺度”改为“对对象运用固有的尺度”。^②但无论是原译文还是改动后的译文,都不能说明这种尺度是属于对象的。(主体的固有尺度还是对象的固有尺度?)而且这样理解,在语义上是不通的,也不符合形式逻辑,因为既然内在尺度也属于对象,不仅两个尺度显得重复,而且在已经“懂得”按照对象尺度进行活动的情况下,还要再次“并且懂得”这种对象的尺度,这显然不合逻辑。何况这个论述的前提是“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7页。

^② 此处是陆梅林的译文。尽管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译文(由何思敬、朱光潜及马列著作编译局翻译、编校)为权威译文,我并不反对对之重译,只要是为了客观和准确。

界,即改造无机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①即人不是摹仿对象世界,而是创造对象世界。正是由于人的活动具有创造的性质,结论才是“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将内在尺度理解为对象的尺度,既不符合这段名言的上下文的语境,也不符合《巴黎手稿》内容以及马克思总体思想的大语境。

美的规律蕴涵在人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中,人的内在尺度的运用,充分体现了人的能动性和创造精神。因而美的规律就是对象尺度与主体尺度的一致,事物的规律性与人的目的性的一致,也是必然与自由的一致。美的规律并不属于对象客体,尽管它与对象客体有密切联系;美的规律是属人的规律,它依附于人的主体实践。从发生学的观点看,美的规律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有一个随着人的主体实践的形成而形成,随着人的自由自觉活动的发展而发展的过程。

三

正确说明内在尺度的内涵,就是肯定美的创造中主体的作用,这不仅是对人的赞美,而且是科学评价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科学地揭示美的规律。如果说,两个尺度都是对象的尺度(撇开语义不通不说),那么就意味着人的活动只是被动地顺从事物的规律性,他和动物的区别只是活动范围的扩大而已。人的活动要按照事物的规律行事,这本身没有错,但是人的活动并没有在这里止步,他不是简单地直接反映事物的规律性,而是不断地提出自己的目的,处处显示出能动性。比如人有想象力,想象力是人特有的一种创造力。合理(即合规律)的想象往往是创造新事物的先导。就是在对待事物的规律性上,人也有很多创造和超越(即合目的)。比如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6页。

一事物有一事物的规律,将一系列事物的规律联系起来,形成规律链,从而形成新的事物,如煤能生火,火能发电,电能转化为动能等,将多种事物的规律联系成规律链,难道没有人的想象和创造吗?难道没有人的内在尺度(目的性)起作用吗?难道没有一点对现实对象的超越吗?人类世界许许多多超越自然的文明,并不是将自然本身的规律再返还即用于自然就可以实现的。人生产的东西并非是自然的复制,而是创造新事物。失去人的内在尺度的活动即是失去主动性、目的性和创造性的活动,是不能创造美的。将内在尺度认作是对象的尺度,就是把人的创造性劳动看得过于简单,也不符合人的本质特征,美的规律是属人的规律,是人自由创造的标志。美的事物是在人对客观规律认识的基础上,恰恰是人的自由发挥。美的事物必定有着人的自由创造,有着人的理想和个性。这样才有令人解放的性质,才能享受到自由欢快的审美乐趣。正如马克思说:“我在我的生产中物化了我的个性和我个性的特点,因此我既在活动时享受了个人的生命表现,又在对产品的直观中由于认识到我的个性是物质的,可以直观地感知的因而是毫无疑问的权利而感受到个人的乐趣。”^①“我的劳动是自由的生命表现,因此是生活的乐趣。”^②有的论者认为两个尺度都是对象的尺度,所以美的规律是属客体的,而人能做的是“按照美的规律去建造”,因而,人们对马克思的“误读”在于将美的规律与“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混淆在一起。^③而实际上客体对象中并没有一个纯属自身的美的规律,美的规律并不事先隐含在客观事物中,等待着人去认识去发掘。美的规律存在于人的创造性活动中。美的规律

① 马克思:《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7页。

② 马克思:《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8页。

③ 见曾簇林:《马克思关于“美的规律”的客观性——对一个老是论误的问题的拨正》,《湘潭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4期和第5期。

与“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都是对人的创造性活动的说明,只是说明的角度有些不同而已。认定内在尺度是对象的尺度,美的规律是对象的规律,毫无疑问会导致一些错误的看法。如有的论者认为:“从严格意义的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来考察,在人类出现以前的自然界,具有审美属性的自然客体是存在的:如明月、朝阳、清溪、泉流与鲜花等等,这些具有审美属性的自然客体,也有它们自己生存和发展变化的规律。只是没有对人起作用而已,因为还没有人。然而,那些客体自身生存和发展变化的规律还是客观存在。”^①在人类出现以前,自然客体何来审美属性?诚然在人类以前,明月、朝阳、清溪、泉流与鲜花作为自然物是存在的,但它们的美有待于人的实践,有待于自然的人化。马克思说过,抽象的,孤立的,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说来也是无。^②当然这并不是说与人分离的自然就不存在,而是对人来说是无意义的,更谈不上有所谓审美属性。美存在于人通过实践所创造的对象世界中,是人的作品和人的现实。这是马克思美学的思想,也是《巴黎手稿》的重要理论之一。很显然,这是把事物“自身生存和发展变化的规律”即自然规律当作了美的规律。任何事物都有“自身生存和发展变化的规律”,但不是任何事物都是美的事物。事物存在着自然规律就具有美的属性,这显然是说不通的。事物美的属性是人赋予的,也就是通过人的实践活动自然向人生成的结果。把美的属性看作是脱离人的主体活动之外的东西,已被证明是一种较为落后的美学观点,因为这种观点既不符合人类实践活动的性质,也不符合辩证唯物主义,这才是对马克思的误读。

把美的规律当作是对象的规律,其理由据说是规律就其性质来说就是客观的,必须为客体所拥有。“把客体的内在本质误解为主

^① 见曾簇林:《马克思关于“美的规律”的客观性——对一个老是论误的问题的拨正》,《湘潭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4期和第5期。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8页。

体的内在尺度,而把为客体所有的、客观的规律说成了主体活动的规律……失去了规律的客观性”。规律“即对象客体自身矛盾运动的表现,也就是对象客体所固有的特征,因而是客观的,只具有客观性。所以,必须把握和坚持规律的客观性”。^① 这同样把社会规律与自然规律混淆了起来。当然规律是客观的,但客观不等于客体,何况在社会历史领域中主客体都是实践中的人。社会规律是依附于人类社会的,它是在人的实践活动基础上形成的。它是客观的,是因为它不以任何个人意志而转移,但同时又是社会的,蕴涵着人的目的性和能动性。恩格斯在比较了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的不同时说得很清楚:“社会发展史却有一点是和自然发展史根本不同的……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的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②如果说,社会的发展也有人的自觉的主观意图和目的的话,那么,美的创造就更体现了人的目的、意志和情感等主体方面的内容。正如卢卡契所说:“主观的创造力,主观的活动在历史发展中能起非常伟大的作用。……这样的历史发展贯穿了整个马克思的社会哲学,也贯穿在美学中。”^③

总之,美在于自由的创造,美的规律是人创造性劳动的规律。尽管人的能动性、目的性和创造性(即内在尺度)要受到客观世界(各类种的尺度)的制约,从这点来说,人是不自由的;但是人能不断地认识客观世界,在客观世界中不断地提出并实现自己的目的,从这点来说,人又是永远自由的。随着人的能动性的提高和创造力的发展,他所建立的自由王国即美的世界必将更加光辉灿烂。

① 马克思:《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38页。

②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7页。

③ 卢卡契:《卢卡契文学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76至277页。